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交易安排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联东科创 REIT
场内简称	中金联东科创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及涉及构建股东债权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穿透持有 3 家项目公司（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美耳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燕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基金现持有并运营管理 3 个产业园区，分布于北京市大兴区、顺义区和房山区的 3 处新型标准工业厂房产业园区，建筑面积合计约 198,383.91 平方米，可租赁面积合计约 194,399.47 平方米，主要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获取经营现金流。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交易安排¹，本基金构建项目公司股东债权的方式包括股东借款、应付股东分红款及应付股东减资款。本基金成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利益）及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前述交易安排经履行适当程序，开展了股东借款、股东分红以构建项目公司股东债权的相关工作，本次涉及根据交割审计报告通过项目公司减资形成应付股东减资款以最终完成本项目构建股东债权的交易安排。

本次涉及减资的 2 家项目公司为北京亚美耳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

¹ 前述交易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之“一、基金整体架构及涉及的交易安排”项下“（二）交易安排-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与投资-（2）专项计划的投资”。

美耳康科技”)和北京京燕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燕奥得赛”)。相关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亚美耳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立宇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6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1 层 102 室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涉及的基础设施资产	北京马坡科技园一期项目

公司名称	北京京燕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立宇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6 号 C-218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涉及的基础设施资产	北京房山奥得赛产业园项目

三、减资的原因、决策程序及实施方案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交易安排,本基金构建项目公司股东债权的方式包括股东减资。即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通过减资形成项目公司对其的应付减资款,相关减资的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情况确认。

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交割审计报告,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股东决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指示),决定对亚美耳康科技减资 37,676,615.04 元,对京燕奥得赛减资 37,260,728.56 元。

减资完成后亚美耳康科技注册资本为 102,323,384.96 元,京燕奥得赛注册资本为 82,739,271.44 元,仍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相关项目公司 100%股权。

四、对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基于构建完成项目公司股东债权之目的,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

的交易安排，未导致基础设施项目产权发生变动，未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文件履行本次减资后续程序。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外部管理机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北京联东金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